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12执3018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陈■■■■，男，1961年4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湖北省黄冈市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■■■■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
■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：■■■■。

本院在执行陈■■■■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■■■■
■■■■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2)沪01
12民初33279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
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
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■■■■有限公司名下的车牌号
为沪A5S697别克牌普通小型客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袁 辰
审 判 员 凌 祎
审 判 员 金 卫 东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书 记 员 周 鸣 辉